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受让公司股东 JHL INFINITE LLC 部分
股份收益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03月09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的通知。（截至2016年02月29日，公司总股数711,652,390股，刘肇怀先生实际控制英飞拓489,06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8.72%，其中直接持有公司241,95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4.00%、通过JHL INFINITE LLC间接控制247,104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4.72%，刘肇怀先生为 JHL INFINITE LLC 唯一股东）。

JZ LIU家族信托（#D）（信托受托人Anna Liu）于2016年03月07日将JHL INFINITE LLC的20.00%股份收益权转让给刘肇怀先生，该信托的最终受益人为刘肇怀先生的后裔，刘肇怀先生通过此次转让所获得的JHL INFINITE LLC的20.00%股份收益权不享有JHL INFINITE LLC投票权；目前刘肇怀先生的后裔是他的子女Anna Liu、Robert S. Liu及Tina Liu。

在上述股份收益权转让前，刘肇怀先生系JHL INFINITE LLC的唯一股东且拥有JHL INFINITE LLC 65.88%股份收益权和JHL INFINITE LLC 100%的投票权；上述股份收益权转让完成后，刘肇怀先生仍为JHL INFINITE LLC的唯一股东，持有JHL INFINITE LLC 85.88%股份收益权和拥有JHL INFINITE LLC 100%的投票权，且刘肇怀先生与持有JHL INFINITE LLC 14.12%股份收益权的信托受托人和受益人为一致行动人，上述JHL INFINITE LLC股份收益权的转让不会导致英飞拓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JHL INFINITE LLC由刘肇怀先生于2007年6月15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

立，公司性质为美国LLC公司（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住所地为CORPORATION TRUST CENTER, 1209 ORANGE STREET, WILMINGTON, DE 19801, U.S.A；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万美元，业务范围为一般贸易，目前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03 月 09 日